



臺中市統計通報

第 112-12-1 號

112 年 12 月
文化局
主計處

藝文經費補助情形

【提要】112 年 1-9 月本市辦理藝文經費補助 340 件，較 111 年同期增 70 件(25.93%)，總補助金額 1,217.97 萬元，則減 55.02 萬元(-4.32%)，平均每件補助金額 3.58 萬元，各類別以表演藝術類為大宗。

為鼓勵藝術創作者、藝文團體及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結合社區特色，從事多元在地的藝文活動，讓美學在地扎根，並建立臺中的獨特色彩，本市提供相關藝文補助。

表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112年1-9月藝文經費補助情形

年別	合計		表演藝術①		視覺藝術與文學②		文化基礎工程③		文化環境建設④		其他	
	件數 (件)	金額 (萬元)	件數 (件)	金額 (萬元)	件數 (件)	金額 (萬元)	件數 (件)	金額 (萬元)	件數 (件)	金額 (萬元)	件數 (件)	金額 (萬元)
111年 1-9月	270	1,272.99	73	139.70	27	89.02	85	265.00	23	643.69	62	135.58
112年 1-9月	340	1,217.97	120	558.90	42	186.77	106	295.18	8	19.98	64	157.14
增減數	70	-55.02	47	419.20	15	97.75	21	30.18	-15	-623.71	2	21.56
增減%	25.93	-4.32	64.38	300.07	55.56	109.81	24.71	11.39	-65.22	-96.90	3.23	15.9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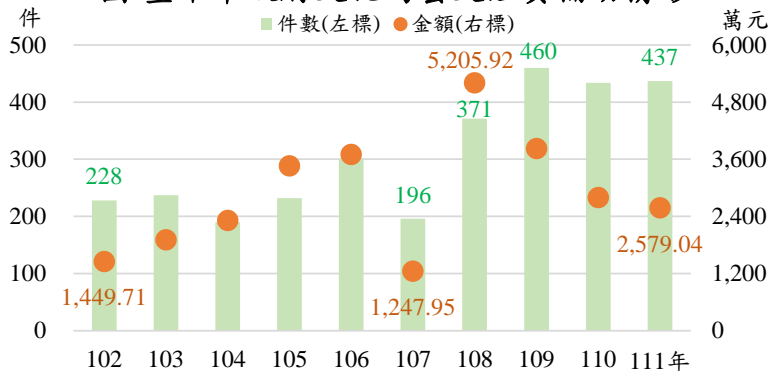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。

附注：①包含音樂、舞蹈、戲劇及綜藝類之藝文活動補助。②包含美術、文學及公共藝術類之藝文活動補助。③包含人才培訓、講座、調查研究及社區總體營造類之藝文活動補助。④包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、歷史建築及古蹟之藝文活動補助。

112 年 1 月至 9 月藝文經費補助計 340 件，較 111 年同期增 70 件(25.93%)，其中以表演藝術類 120 件(占 35.29%)為大宗，增 47 件(64.38%)，文化基礎工程類 106 件(占 31.18%)次之，增 21 件(24.71%)。補助金額總計 1,217.97 萬元，減 55.02 萬元(-4.32%)，各類別亦以表演藝術類補助 558.90 萬元(占 45.89%)最多，增 419.20 萬元(300.07%)，文化基礎工程類補助 295.18 萬元(占 24.24%)次之，增 30.18 萬元(11.39%)。平均每件補助金額 3.58 萬元，各類別以表演藝術類 4.66 萬元最多，視覺藝術與文學 4.45 萬元次之。

藝文經費補助在文化基礎工程類及文化環境建設類上，易受計畫規模影響，致年補助金額落差較大，111 年藝文經費補助 437 件，較 102 年增 209 件(91.67%)，補助金額 2,579.04 萬元，則增 1,129.33 萬元(77.90%)。

圖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經費補助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。